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農地買賣案，認花蓮縣現任副縣長顏新章於任職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辦公室媒合該二家公司買賣農地，或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遊憩用地售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移請該府本於權責卓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加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府員工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亮公司）買賣農地案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不起

訴確定（105年度偵續字第30號、31號），惟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顏新章多次利用上班時間，於花蓮縣消防局長辦公室媒合榮亮公司與○○○○公司買賣土地合約或要求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前縣長傅崐萁指示該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爰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7日移請花蓮縣政府本於權責卓處。惟據該府政風處表示，該府民政處收文後，即存查歸檔（同年10月5日）。針對本案，該處廖處長即主動與民政處長陳志強協商，107年10月1日代理縣長蔡碧仲亦指示該處，對涉及○○○○之員工進行行政調查，同年10月29日並將調查結果簽核後，移該府考績委員會或其他權管單位審議。顏新章（時任該府秘書長）部分，於追究行政責任時，雖該府考績委員會認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因此決議不予追究，惟該府仍於107年11月28日函，就前縣長傅崐萁、秘書長顏新章等2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語。

- 三、按花蓮縣政府接獲花蓮地檢署移送函後，本應依該函意旨進行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本案農地係屬前縣長傅崐萁配偶徐○○（現任花蓮縣縣長）擔任董事長的榮亮公司與○○○○公司間之買賣交易，該府並非當事人且毫無關係，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縣府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時擔任該縣消防局長，係屬簡任高階文官，其多次於辦公室媒合土地買賣或要求地主出價供其介紹其他買家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

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該府考績委員會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

- 四、另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7點規定：「核心時間開始後到公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經查勤無故不在者，應於15分鐘內，親至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報到。經人事單位登記遲到、早退或曠職人員，於事後補辦手續者，應詳敘理由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後更正。」第12點第1項規定：「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本府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第2款)嚴禁上班時間內提前用膳、擅離職守及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五、有關花蓮縣政府員工多次利用上班時間為榮亮公司存、提款，涉有行政責任一節，經該府政風處行政調查結果發現涉案員工14人中，僅4人為正式公務員(含秘書長、簡任機要秘書、專員、辦事員)，其餘10人均為約用人員(8人)、司機、臨時人員。該等人員自98年12月20日傅崐萁縣長就職後之99年1月13日至103年9月30日期間，存、提款共計111筆、總存、提金額為新臺幣3億1,542萬7,633元。該111筆存、提款中，於出差期間辦理者計22筆、無請假紀錄者81筆，共計103筆，另8筆係於午休時間辦理。
- 六、該縣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彭○○(時任傅崐萁縣長駕駛)於該府政風處107年10月22日訪談時表示：「何○○拿寫好的匯款單給我，要我跑銀行，我只是負責跑腿而已。」另蔡○○(時任縣長室機要秘書)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是鮑○○叫我去存的」、「縣長辦公

室的何小姐交給我的，有時是鮑○○拜託她的。鮑○○是縣長的朋友」、「是會計何小姐寫的存款單。不是存到鮑○○的戶頭就是榮亮公司的戶頭。」顏新章則回答：「應該是鮑○○，他在臺北。朋友請幫忙匯一下。」何○○係縣長辦公室之約用人員，竟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為榮亮公司存、提款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時任消防局局長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 七、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表示：該處於107年10月1日自由時報以「縣府16人涉○○○○案花蓮代縣長要查」為題刊登報導後始知悉，惟不知具體詳細情形，後經政風處提供調查結果予該處比對當事人差勤資料，始知有不假外出情形。該處除查勤外，確實無法立即知悉員工不假外出情形，惟該處知悉本案後，立即依據政風處調查結果，進行該等人員差勤比對，並針對上班時間外出且未請假者進行曠職時間估算，並移該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等語。惟該等人員中，蔡○○與顏新章、邱○○等3位正式公務員業經提列該府考績委員會107年第10次會議決議：渠等曠職時間均未符合「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予以記過（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達2日，或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未達5日）或申誡（曠職繼續達4小時，或1年內累積達1日）之標準，又申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依據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略以，自違失行為終了日分別為100年8月24日、102年12月31日、103年3月3日，已逾3年，不予追究。至於約用及臨時人員部分，該考績委員會則以非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獎懲非由考績會審議，應由各處管理人員依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1條規定：「臨時人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

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辦理為由，未予處置。故該14人均未受到任何懲處。

八、該府人事處雖表示，事後為防止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處以宣導及遏阻雙管齊下，以杜絕日後發生可能；107年12月25日新任縣長上任後，多次派專人向秘書及隨行幕僚宣導差勤規定，如於上班時間受託外出處理私務，應於差勤系統申請休假、補休假，始能暫離工作崗位；除不定期查勤外，若有接獲舉報該府或所屬機關員工差勤不實迅即前往查勤，或請所屬機關人事人員調查確實狀況，查勤或調查結果均陳核長官知悉；除原有實地查勤外，新增電話查勤，可望快速、簡便完成查勤，並使查勤方式多元，更具嚇阻效果等語。惟據該處提供102年度迄今查勤次數，102年2次、103年4次、104年5次、105年17次、106年25次、107年30次、108年4次、109年5次。除105、106、107年次數稍多外，其餘均為個位數，各年度間之查勤次數落差甚大，是否落實，殊有疑義。

九、綜上，花蓮縣政府未依花蓮地檢署函送意旨，調查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尤以該府並非本案農地買賣交易之當事人，然簽約地點竟在該府貴賓室內，顯有公器私用之嫌，究係由誰決定以及何人參與，更應詳加究明，惟該府民政處收文後，竟予存查歸檔，顯有怠失；此外，該府考績委員會於追究顏新章行政責任時，未審其行為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卻逕以其違失行為終了日已逾3年決議不予追究，難謂允當；該府縣長辦公室之何姓約用人員，長期利用上班時間，要求多位縣府員工配合

為榮亮公司存、提50萬元以上大額現金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顏新章也參與其中，集體假公濟私，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該府未落實對員工之差勤管理，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